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唐慧妮 张伟 周旭婷

身份证号码: 431102198611043022 432901197205281053 431122198505180520

地址、邮编: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 289 号 425100

联系电话: 13037468809

电子邮箱: 583709433@qq.com

乙方(出版者):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鲁谷东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040

作品名称: 大学美育

选题编号: 240939J2X101ZBW

作品署名:

①著作方式: (在相应方式后画√)

著 ; 编著 ; 编 ; 主编 √ ; 执笔 。

②署名次序:

封面: 主编 唐慧妮 张伟 周旭婷

扉页: 主编 唐慧妮 张伟 周旭婷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包括作品的全部及作品的任何片段或者部分内容)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授权

1.1 甲方授予乙方在国内外各地区独家行使上述作品的出版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改编权、摄制权、表演权以及数字化权。

1.2 为宣传促销作品所需,乙方有权在各种媒体上免费使用不超过全部作品 30%的内容(含有声内容)。

1.3 乙方有权将上述约定权利转授权第三方(含各层次的第三方)行使。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包括文字、图片、照片等所有内容)不含有下列内容: 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宣扬邪教、迷信的;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虚假信息。②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 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

姓名权等人身权利的；侵犯他人其他权利的。

2.2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如乙方因上述权利的行使导致侵权，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身或者稍加修改，以原名称或者更换名称，自行或者授权他人以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方式使用。对于可能影响或损害上述作品销售的类似作品，甲方不得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自行、另行授予或者授权第三方行使。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能将本作品以再版、选集、文集和全集或数字化制品、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的形式授权第三方出版。如有违反，甲方负责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作品交付

3.1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符合下列要求：

① 双方商定的编写提纲、内容要求和体例；② 全稿字数在30万字以内(版面字数)；③ 科技内容正确，数据可靠。

3.2 甲方应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上述作品的齐、清、定书稿交付乙方。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上述作品的书稿甲方存有备份。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书稿。

3.3 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3.4 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及联系电话。合作作品应有全体作者或其代表(经全体作者书面授权)的签章及联系电话。合作作品应确定署名顺序。

3.5 书稿形式：① 打印稿以及与打印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② 手写稿。

3.6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应当按乙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虽经3次修改仍未达到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无权主张任何经济要求。

第四条 编辑出版权利

4.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全部稿件并审读合格后的6个月之内出版上述作品。

4.2 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变动较大、未能按期出版的，甲方承担改版费用和延迟出版的责任。如作品已进入生产流程，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出版，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出版，按照本合同约定不支付稿酬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赔偿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稿酬的，乙方按10元/千字(非文字类型作品折算成版面字数计算)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本合同解除。

4.3 为了适应出版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等编辑加工。乙方将尊重甲方作品的完整性。乙方如需改动作品的名称、或要进行涉及作品思想、观点等方面的重大修改，应征得甲方同意。

4.4 为出版、发行需要，乙方可自行确定本作品的定价、印量等编辑及行销方式。

4.5 由乙方负责的封面、版式设计，乙方享有封面设计、版式设计的全部权益。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转授第三方或自行使用。

4.6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动、战争、罢工、火灾、洪水、地震、政府管制、主体消亡、出版政策规定等原因导致本作品不能出版或不能按期出版，甲、乙双方应另行商定出版时间或修改出版方案。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且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稿酬支付

5.1 乙方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已出版作品的报酬:

- ① 按版税付酬: 定价(元)×甲方用书册数×版税率 10%。
- ② 按每本固定金额付酬: 元×销售册数。乙方报废处理的图书不需付酬。
- ③ 一次性付酬: 元,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报酬后, 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稿酬。
- ④ 按基本稿酬+印数稿酬付酬

首印稿酬=基本稿酬 + 印数稿酬; 重印只付印数稿酬。

注: 基本稿酬=每千字 元×正文实际千字数

印数稿酬: 每印一千册, 按基本稿酬的 1% 支付。

- ⑤ 数字出版(含信息网络、电子书、有声等形式)报酬: 乙方获得的净收益(扣除必要的成本、手续费、渠道费和应缴纳的税费等费用的收益)×版税率 %。
- ⑥ 不付酬。

5.2 付酬时间

以方式①②支付稿酬的, 在作品出版后 6 个月内, 乙方按首次印数计算稿酬的 50% (不高于 50%) 向甲方预付版税。图书重印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已销售且未支付部分的稿酬。如果图书出版或重印后 5 年未重印, 届时乙方按实际销量与甲方结清。

以方式③④支付稿酬的, 在作品出版后 6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以方式⑤支付报酬的, 乙方应当在每年 月之前向甲方支付上一年度的稿酬。

5.3 乙方无需就图书的配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光盘、通过信息网络形式传播的内容、赠品等内容)另行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六条 样书及图书购买

6.1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乙方应向甲方赠送样书 10 册。每重印一次赠送样书 2 册。

6.2 甲方可在出书后, 以 7 折优惠购书。图书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

第七条 再版与重印

7.1 上述作品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可自行决定重印。

7.2 乙方重印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询甲方是否对上述作品进行修改。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 1 个月内将修改意见通知乙方, 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7.3 当上述作品库存为零以及在途图书少于 50 本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如乙方拒绝重印(由于重印数量少致使乙方亏损, 不能视为拒绝), 本合同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满 12 个月后自动解除。

第八条 其他权利

8.1 汇编权是指乙方有权将上述作品与其他作品汇集在一起成为汇编作品, 乙方享有该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如乙方以上述作品整体进行汇编的, 乙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付酬; 如乙方以上述作品片段进行汇编的, 乙方可以永久使用且无需向甲方付酬。

8.2 数字化权是指将上述作品本身或者改编后进行数字化的制作, 加工成电子书、有声书等各种形式的数字化产品并储存在一定介质上, 通过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对数字化后的产品进行发行、销售、广播或者信息网络传播, 使用户通过计算机、手机、数字化阅读器、收听设备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终

端获取该数字化产品。

8.3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以乙方名义行使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外权利的代理权，代理甲方授权第三方行使第一条约定之外权利。乙方应当在获得第三方收益的3个月内，将转让版权所得净收益的40%付给甲方。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应促使其他权利人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9.2 保密条款：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合同的任何内容。

9.3 本合同如需补充、更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填写“补充条款”。

9.4 双方因合同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9.5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为：

① 10年； ② _____ 年（限高于10年以上期限填写）。

9.6 合同到期后，有效期按上述期限自动延展，除非甲方或乙方提前6个月书面告知对方不再续约。

如甲方提出不再续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与甲方续约的权利。

9.7 如合同到期而不再续约，甲方给予乙方至少12个月销售授权作品库存的期限，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稿酬。如乙方已将稿酬提前支付给甲方，则已支付稿酬的图书不受前述12个月库存销售期的限制。

9.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签订。

9.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三份。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方：
 签章：
 日期：

唐慧娟
张
周旭婷

乙方：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李颖
 2024.6.17


